附件1：

**参军入伍有关政策问答**

以“一年两征”改革实施方案和2020年征兵命令为依据，现将最新参军入伍相关政策梳理如下：

**一、征兵工作在时间上是怎样安排的**

答：根据“一年两征”工作安排，征兵时间区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上半年征兵从2月中旬开始，3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3月1日；下半年征兵从8月中旬开始，9月底结束，新兵批准入伍时间为9月1日。

**二、新兵征集对象和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征集的男青年，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优先批准高学历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大学毕业生和理工类大学生入伍。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也应当征集。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上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往届毕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班学生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下半年征兵重点征集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和新生。

**三、哪些对象可以优先征集**

答：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和现役军人子女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少数民族居住集中地区应当多征集懂双语言、文化程度较高、综合素质好的少数民族青年入伍。引导鼓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优秀青年入伍，革命老区应当多征集老红军、老复员军人后代入伍。

**四、对应征青年的年龄有什么要求**

答：对男青年的要求是2021年年龄为18至22周岁，普通高校毕业生放宽至18至24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男青年为18至20周岁。对女青年的要求是2021年年龄为18至22周岁。

**五、应征青年参军入伍基本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①身高，男青年不低于160cm,女青年不低于158cm,条件兵另行规定。②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的,合格。男性：17.5<BMI<30,其中：17.5W男性身体条件兵BMI<27;女性：17WBMIC24。BMI>28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6.5%,合格。（BMI=身高m/体重kg）③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条件兵另行规定。④文身，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不合格。⑤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⑥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教裂症，不合格。

**六、适龄青年应该到哪里应征**

答：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户籍不在我省，但经常居住地在我省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我省经常居住地应征；户籍在我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市的，应在户籍所在地应征。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大学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七、适龄青年报名参军的程序和方法有什么规定**

答：男青年报名应征程序如下。

1.登记报名。2021年上半年1月10日至2月15日，下半年4月1日至8月150,男性适龄青年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参加兵役登记和网上报名，自行下载打印《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大学生同时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初检初考。应征青年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生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按县级征兵办明确的时间到高校征兵工作站或所属乡镇（街道）武装部参加目测体检和政治初步考核。

3.体检政考。征兵开始后，县级征兵办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应征青年本人，应征青年按照通知要求，携带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参加体格检查，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合考核。体格检查和联合考核合格者，县级兵役机关将通知其所在乡镇（街道）基层武装部，安排走访调查。

4.役前教育。县级征兵办组织体检和政考双合格人员进行为期1周左右的役前教育训练，以思想教育为主、军事训练为辅，并同步开展体格抽查复查工作。

5.预定新兵。县级征兵办对体检和政考双合格并完成役前训练的应征青年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青年和大学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6.张榜公示。对预定新兵名单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7.批准入伍。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

女青年报名应征程序如下。

2021年上半年1月10日至2月15日18时，下半年6月26日至8月15H18时，按男青年报名办法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后，教育部学信网自动依据报名人员高考分数，按照由高到低顺序，择优确定6倍征集任务数的女青年作为初选预征对象。网上报名系统通过短信通知初选对象本人，初选对象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及审核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同时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各地级以上市征兵办公室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初选花名册，组织体检政考、综合素质考评、审批定兵，全程公开公示，全程接受监督。

**八、适龄青年服义务兵役在经济上有什么补助**

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津贴费。在部队发放，2年共约2万元，艰苦地区和特殊军兵种单位另有提高。

2.退役金。退役时由部队发放，约1万元。

3.家庭优待金。由地方政府发放，共发2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标准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获得优秀士兵称号的，其家庭按不同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4.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地方政府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发放，标准不低于2.5万元。

5.大学生学费资助。大学生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九、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有什么发展空间**

答：部队非常重视大学生士兵，在考学提干、士官选取等方面都有相关优惠政策。

1.选拔军官。①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且在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可以选拔为军官。②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选拔为军官。在校生士兵报考军校，执行普通士兵考学有关政策，年龄放宽1岁。③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大学毕业生士兵保送入学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培训合格的选拔为军官。

2.选改士官。①优先选取。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可优先选取为士官。②优先培养使用。优先安排参加专业技术培训，优先安排担任班长骨干。③对于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且入伍后取得就读院校颁发的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在校就读的年数视同服役时间。

目前，国家和军队有关部门正在结合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统筹完善大学生入役、服役、退役政策措施，推动形成高标准征集、高效益使用、高质量安置的良性循环，下一步将有大量的政策红利逐步释放。

**十、大学生士兵退役安置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享有如下优待。

1.研究生升学政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拥有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高校，每年安排不低于2%的推免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本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国家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专项计划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自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执行。

2.专升本。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大学生士兵升学条件限制，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3.复学转专业。除定向生、委培生以及国家、省禁止转专业的情形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当年开放转专业的专业和人数范围内，不受专业门槛、成绩、学科限制，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4.招录招聘政策。①公务员招录：将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工作纳入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全省至少安排400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安排职位,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职位设置指标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按比例分配下达。②事业单位招聘：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的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③国有企业单位定向招聘：每年国有企业在新招聘职工时，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

5.落户政策。在广东省入伍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退役继续完成学业后和在广东省入伍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退役后，一年内被入伍地接收的，可在当地办理落户手续。

6.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1）士官服役满12年的；（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8级残疾等级的；（4）烈士子女。

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